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司他字第78號

原告 曾耀德

被告 BF000-A112099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
兼

法定代理人 BF000-A112099之父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F000-A112099之母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(本院114年度竹簡字第457號)，業經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曾耀德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以114年度竹救字第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原告暫免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(下同) 2,800元。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竹簡字第45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是以，依判決諭知訴訟費用負擔，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為2,800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法應向原告徵收之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